

中共芜湖市委文件

芜市发〔2021〕33号



中共芜湖市委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2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团结、教育、引领全市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政治引领，增强为党育人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一) 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开展“红领巾爱学习”“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少先队员牢记总书记的话、按总书记要求做，刻苦学习，树立理想，砥砺品格，增长本领，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少工委）

(二) 广泛开展少先队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说”“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等系列党史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全市少先队员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远大理想，发自内心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从小做好全面准备，成为共产主义接班人。（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文旅局、市少工委）

(三) 做好少先队员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启蒙。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儿童化解读，在少先队员心中埋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理想种子，让少先队员深刻理解共产主义社会是值得追求的最美好社会形态。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团结友爱、乐于奉献、遵纪守法，为形成公私分明、先公后私、

公而忘私、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少工委）

（四）培养少先队员正确价值观念。坚持立德树人，教育引导少先队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榜样宣传，结合我市不同年龄阶段少年儿童认知特点、启蒙规律，因人施策、因时施策，低年级突出感性认识，中年级展示事实教育，在少先队队课中融入革命烈士、英雄人物、先进模范的典型事迹，选树身边榜样，激励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少工委）

二、深化少先队改革，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五）夯实拓展少先队组织体系。结合本市少先队员学习生活实际，构建覆盖广、动员快、校内外有机衔接的少先队组织体系。强化学校组织基础，推动符合建队条件的中小学校全部规范建立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成立少先队鼓号队，相关经费从教育经费中支出。加强区域化队建，拓展校外少先队组织，在社区、农村、青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建立大队或中队，2022年年底，推动80%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的青少年基地（营地），以及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立“少先队队室”或“少先队队角”。（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六）活跃提升少先队组织生活。坚持全童入队，递进开展队前教育，实施分批入队，建立健全覆盖队前教育、队中培养、

团队衔接的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中小学校少工委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公正、公平、公开的分批入队工作细则。落实少先队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大队会、中队会、小队会、队委会、队课和主题队日。落实推优入团相关规定。大、中队辅导员要组织开展好团前教育，把好推荐质量关，14周岁少先队员入团经少先队组织规范程序推荐的在2022年不低于90%。（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七）规范塑造少先队组织文化。深入挖掘、充分用好少先队重大节庆日的教育内涵。注重发挥少先队仪式教育作用，普遍开展建队、入队、队会、离队和队委（队长）轮换、颁章、祭奠先烈等少先队仪式。推动各级团报团刊、队报队刊进校园，中小学校为大队辅导员、少先队队室和中队各配备不少于1份队报、队刊。加强红领巾、队旗、队徽、队歌、队礼、呼号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和保护，严禁用于商业广告，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少工委）

（八）健全少先队荣誉激励体系。推动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2022年2月底前，校、县、市每年逐级开展一次一星至三星“红领巾奖章”评定颁发工作。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力度，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联合评选一批“十佳（优秀）少先队员”“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

秀少先队集体”“少先队事业热心支持者”。贯彻落实红领巾实践激励实施办法，有计划地组织“优秀少先队员”“红领巾奖章”获得者等走进各级党政部门和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了解国体、政体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荣誉激励体系纵向衔接、逐级推荐，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三、突出实践育人特色，提升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

（九）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不断丰富少先队实践教育体系，持续拓展校内外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统揽，按照不同年龄和学段特点，在全市范围内分层系统开展学工、学农、学军和各类模拟岗位体验、红领巾冬夏令营、国防教育、少年科学院、科学普及、劳动教育和“手拉手”志愿服务等丰富生动的实践活动。将少先队活动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活动课落实好，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二年级每周安排一课时。在“双减”工作中积极作为，推进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少先队活动课内容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和利用好《少先队活动课例》等课程教材。（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妇联、芜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少工委）

（十）提升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根据实际需要，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中小

学生研学实践营地（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基层党群活动场所和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等各类文化场馆、社会资源，建设市、县级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让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参与校外实践活动，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设施常态化免费向少先队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少先队组织建立长期联动合作机制，为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有力支撑。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实践“寻访”活动，打造“芜湖市红领巾实践教育地图”。新建、整修相关文化设施时，条件具备的要开辟少先队员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妇联、芜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少工委）

（十一）提升少先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少先队宣传服务机制及功能。突出“进军网上”，构建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少先队新媒体矩阵。制作推出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的图书绘本、视频动画、少儿歌曲等优秀少先队文化产品。增强本市各类新闻媒体对少先队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净网护苗”行动和“安全知识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关注网络环境动态发展，依法坚决打击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四、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十二) 锤炼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化政治培训，落实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规划，做好各级各类少先队辅导员分级分类全员培训工作。在各级团委、少工委、教育部门举办的辅导员培训中，政治培训课时不得低于总课时的80%。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经费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大中队辅导员培训学时要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并折算为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计入档案。突出政治要求，严格少先队辅导员准入和退出，加强对聘任少先队辅导员人选的政治考察，新聘任的大队辅导员须为党员或优秀团干部、团员。2022年、2025年年底，大队辅导员队伍党员及团员比例分别提升至60%、80%。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十三) 优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结构。市、县、镇以及设有中小学校的开发区按要求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中小学校按照德育主任层级配备大队辅导员，规模较大或集团化办学的学校应当设立副大队辅导员岗位。创新中队辅导员聘任模式，既可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科任教师兼任。规模较大的学校可探索配备少先队活动课专任教师。加强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市、县级少工委要建立校外辅导员人才库。2022年年底，实现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少先队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

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十四) 创新少先队辅导员评价和激励机制。县级团委、少工委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指标,并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中设置“少先队活动”专业科目,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加大对少先队辅导员参评职称的支持力度。少先队辅导员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时,在工作年限、工作量、相关业绩等方面与学科教师、思政课教师同等对待,辅导员获得的各级团委、少工委单独授予或与教育部门联合授予的荣誉,应与教育部门单独授予的荣誉同等对待。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辅导员称号等级评审具体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定期评审特级辅导员、辅导员带头人、骨干辅导员。将符合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作为各级总辅导员、少先队学科教研员和教育部门、团委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将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范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人社局、市少工委)

(十五) 深化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全市各级各类社科基金、教育科学课题设立研究专项,鼓励少先队理论研究人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深入推进少先队课题研究。配齐各级少先队学科教研员,支持建立专家引领、教研员主导、辅导员参与的教研共同体。持续开展少先队教研活动,辅导

员承担的各级少先队观摩学习活动，与学科或思政课教学公开课同等对待。用好全国少先队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少工委、市委党校）

五、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十六）强化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明确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责任，完善领导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党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名誉主任，各级政府明确一名负责同志联系少先队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少先队工作汇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少先队重要工作的研究协调。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在党建考核中作为单列内容，分值不少于10%。在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少工委，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少先队工作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十七）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责任。宣传、网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大对优秀少年儿童文化产品生产创作的支持力度和对少先队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文明办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评价指标，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对少先队工作的支持。科技、体育部门要支持少先队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网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少先队标志

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财政部门要支持做好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完善少先队辅导员待遇保障、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为少先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市科协、市体育局）

（十八）强化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责任。共青团要全面加强对少先队的指导，加大在干部配备、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力度。深化团教协作，落实市、县级少工委“双主任”制度。教育部门要切实将做好少先队工作作为政治责任抓紧抓实，将少先队工作纳入相关计划规划、培养体系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同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干部互相挂职兼职。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当地政府督学，细化各级教育督导清单中的少先队工作指标。县级及以上团委和教育部门每半年（学期）至少专题协商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将“红领巾奖章”、实践活动、荣誉激励等学生在少先队组织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少工委）

（十九）加大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当考虑少先

队员人数等因素，为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阵地建设提供充分工作经费保障，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由少工委牵头负责落实。各级团组织团费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20%。少先队员首次佩戴的红领巾、队徽徽章、“红领巾奖章”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作用，积极动员家长支持参与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辅助作用，加大关于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少年儿童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的支持作用，推动各方面力量加入到少先队工作之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少工委）

发：各县市区委，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
市委各部委办，市直、驻芜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